

股票简称：中国建材
债券简称：17 建材 Y2
债券简称：18 建材 Y2
债券简称：18 建材 Y3
债券简称：18 建材 Y4
债券简称：18 建材 Y5
债券简称：18 建材 Y6
债券简称：19 建材 Y1
债券简称：20 建材 Y1
债券简称：20 建材 Y2
债券简称：20 建材 Y5
债券简称：20 建材 Y6

股票代码：3323.HK
债券代码：143924.SH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代码：143998.SH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代码：136947.SH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代码：155962.SH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代码：175256.SH
债券代码：175371.SH
债券代码：175372.SH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3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47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2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5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55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56
第十一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57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5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55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总计人民币45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7建材Y1，债券代码：143923.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7建材Y2，债券代码：143924.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总计人民币12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8建材Y1，债券代码：143980.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

品种二（债券简称：18建材Y2，债券代码：143981.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总计人民币13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8建材Y3，债券代码：143998.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8建材Y4，债券代码：143999.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

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总计人民币18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8建材Y5，债券代码：136947.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8建材Y6，债券代码：136948.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

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19建材Y1，债券代码：155962.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

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9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建材Y1”，债券代码“163943.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总计人民币20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建材Y2，债券代码：175256.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总计30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建材Y5，债券代码：175371.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0建材Y6，债券代码：175372.SH）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43923.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43924.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一 17 建材 Y1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额兑付，目前 17 建材 Y2 存续）。

7.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5.1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3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7 建材 Y1

已全额支付本金及利息，17 建材 Y2 未到续期日。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43980.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43981.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4.起息日：2018 年 6 月 7 日。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 3 亿元（品种一 18 建材 Y1 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全额兑付，目前 18 建材 Y2 存续）。

7.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5.5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7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8 建材 Y1 已全额支付本金及利息，18 建材 Y2 未到续期日。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建材 Y3”，债券代码为 143998.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43999.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3 日。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

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 13 亿元。

7.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7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0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未到续期日。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

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36947.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36948.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 18 亿元。

7.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9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2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未到续期日。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

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55962.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起息日：2019 年 1 月 23 日。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7.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未到续期日。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0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63943.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 日。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7.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到续期日。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

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

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

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75256.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建材 Y3”，债券代码为 175257.SH；品种三债券简称为“20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75258.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品种三发行规模为 0 亿元。

4.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7.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99%。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三个品种均未到续期日。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

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

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75371.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75372.SH。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

7.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7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1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未到续期日。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3、18 建材 Y4、18 建材 Y5、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因发行人水泥资产建议重组）、2020 年 8 月 14 日（因发行人水泥资产建议重组发生最新进展）、2020 年 10 月 21 日（因发行人子公司中材国际资产建议重组）、2020 年 10 月 23 日（因发行人水泥工程资产建议重组）、2020 年 11 月 6 日（因发行人水泥工程资产建议重组发生最新进展）、2020 年 12 月 8 日（因发行人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2020 年 12 月 21 日（因发行人终止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2020 年 12 月 25 日（因发行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7建材Y2、18建材Y2、18建材Y3、18建材Y4、18建材Y5、18建材Y6、19建材Y1、20建材Y1、20建材Y2、20建材Y5、20建材Y6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477.07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0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68138372

传真：010-68138388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与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47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6 号）及《关于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82 号），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776.00 万元，划分为 138,7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其评估结果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A505051-1），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513 号）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 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在境外公开发行了 752,334,000 股 H 股，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 4 月 29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68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0.5031 万股、5,079.488 万股、778.6208 万股、450.8 万股、4.025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6]第 01024 号）验证。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71,700,00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071,7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情况

1.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2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增发 149,749,187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5 月 24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46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3.0027 万股、808.5384 万股、123.9392 万股、0.6384 万股（合计 1,296.1187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发行上限 13,678.8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

发行人首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09 号）验证。首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8,488,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208,48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经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

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98,555,032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8 年 3 月 7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29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3.3555 万股、1,611.1745 万股、246.9737 万股、1.2722 万股（合计 2,582.7759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发行上限 27,272.7273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

发行人第二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 01009 号）验证。

第二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481,215,273 元，股份总数增至 2,481,215,2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1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38,947,729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3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 578.3389 万股、1,288.17 万股、197.4610 万股、1.0172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增发上限 21,829.7858 万股计算）。

发行人第三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 01070 号）验证。

第三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99,513,131 元，股份总数增至 2,699,513,1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699,513,131 股增加至 5,399,026,262 股。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1]第 01041 号）验证。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99,026,262 元，股份总数增至 5,399,026,262 股。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498。

5.中国建材集团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沪港通增持发行人 H 股 853.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16%。

6.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4 号）批准，中国建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 80,985,3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3 号）批准，中国建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 80,985,3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

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股份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股份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股份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4135 号），本次发行非上市股及 H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2,589.5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5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81 亿元，同比增长 11.50%。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742.43	68.59	1,818.49	71.40
新材料	385.45	15.17	289.17	11.35
工程服务	322.19	12.68	354.49	13.92
其他	90.28	3.55	84.72	3.33
合计	2,540.36	100.00	2,546.87	100.00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水泥板块、新材料板块和工程服务板块。2020 年，发行人水泥板块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68.59%，新材料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5.17%，工程服务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2.68%，其他板块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3.55%。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资产总额	4,554.56	4,457.34	2.18
负债总额	2,903.00	2,948.11	-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8.43	998.47	8.01
股东权益	1,651.56	1,509.23	9.43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554.5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18%。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565.98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0.32%；非流动资产为 2,988.5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54%。负债总额为 2,903.00 亿

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1.53%。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1,920.43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1.69%；非流动负债 982.57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2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股东权益分别较 2019 年末增加 8.01%及 9.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589.54	2,574.82	0.57
营业利润	304.93	295.17	3.30
利润总额	300.54	274.78	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1	120.92	11.49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589.54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0.57%。营业利润为 304.93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30%。利润总额为 300.54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9.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81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1.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0	633.49	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	-265.82	-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1	-335.10	-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3	31.56	78.49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2.30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39%。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94 亿元，较 2019 年度净流出减少 0.33%。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8.41 亿元，较 2019 年净流出减少 4.98%。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4,554.56	4,457.34	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8.43	998.47	8.01
营业收入	2,589.54	2,574.82	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1	120.92	11.49
EBITDA	524.90	507.87	3.35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0.82	0.81	1.23
速动比率	0.71	0.70	1.43
资产负债率	63.74	66.10	-3.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7	0.25	8.00
利息保障倍数	4.61	3.78	21.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6	5.19	22.5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4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4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4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及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等）。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4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

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4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10%金额拟用于补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营运资金需求，其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一）“17 建材 Y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03003395118

（二）“18 建材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银行账户：110114739005008

（三）“18 建材 Y3”、“18 建材 Y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03003395118

（四）“18 建材 Y5”、“18 建材 Y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03003395118

（五）“19 建材 Y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14739005008

（六）“20 建材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14739005008

（七）“20 建材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14739005008

（八）“20 建材 Y5”、“20 建材 Y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03003395118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0年10月16日，“17建材Y1”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已全额兑付；“17建材Y2”的当期利息已全额支付，下一付息日为2021年10月16日。

（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

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0 年 6 月 8 日（原付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7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当期的利息。其中，“18 建材 Y1”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全额兑付；“18 建材 Y2”下一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下一付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四）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下一付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五）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0 年 1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下一付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

（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已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下一付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 日。

（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暂未涉及本息兑付情况，下一付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暂未涉及本息兑付情况，下一付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足额按期兑付 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3、18 建材 Y4、18 建材 Y5、18 建材 Y6、19 建材 Y1 的债券利息，发行人已足额按期兑付 17 建材 Y1 及 18 建材 Y1 本金，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 报告期内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3.74	66.10
流动比率	0.82	0.81
速动比率	0.71	0.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6	5.19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0.71。发行人短期指标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0% 和 63.74%，资产负债率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日趋稳定。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9 和 6.36。利息保障倍数的上升体现了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不断提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3、18 建材 Y4、18 建材 Y5、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 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实际应开但未开情况。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3、18 建材 Y4、18 建材 Y5、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 及 20 建材 Y6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将在 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3、18 建材 Y4、18 建材 Y5、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 及 20 建材 Y6 的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相关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 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3、18 建材 Y4、18 建材 Y5、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 及 20 建材 Y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使用 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3、18 建材 Y4、18 建材 Y5、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64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涉及两项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该等原告的诉讼将继续进行。另外 Mitchell 案等诉讼也正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云南永保案件

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西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

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形，西南水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了扣减，但谭国仁对此不予认可，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仲）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上海国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该仲裁裁决作出后，谭国仁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申请执行，并申请冻结了西南水泥持有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昆明中院执行过程中，西南水泥提出中止执行申请，昆明中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裁定中止执行。

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西南水泥的其他仲裁请求将在经审计、评估、质量鉴定等司法鉴定报告出具后，由仲裁庭依法最终裁决。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在西南水泥就其收购云南永保 100%股权进行账务处理时，已在西南水泥财务报表的负债科目中反映了上述案件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涉案金额且潜在经济损失超过净资产 0.3%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均未发生

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就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山水泥”）（股票代码：000877.SZ）针对一项建议出售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有关拟向天山水泥出售公司的若干水泥资产业务（简称“标的资产”）的有关事项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7-27/3932594818576748970213839.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7-29/3934242501564278234385048.pdf>

（二）发行人关于水泥资产建议重组最新进展的公告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就公司水泥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建议的最新进展的公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8-10/3944731141833249760962776.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08-14/3948268052786328530652550.pdf>

（三）发行人关于中材国际资产建议重组的事项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就其筹划中的重组事项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建议重组的公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0-19/4005255223884455903669056.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0-21/4006941582752377747118847.pdf>

（四）发行人关于水泥工程资产建议重组的事项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就公司水泥资产重组情况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工程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0-20/4006117768604320741611273.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0-23/4007919163723984370117977.pdf>

（五）发行人关于水泥工程资产建议重组最新进展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就公司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最新进展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工程资产建议重组最新进展的公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1-02/4017329901781984730470964.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1-06/4020561538786705893446920.pdf>

（六）发行人关于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就公司新材料业务建议收购及建议出售以重组的事项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2-02/4043290230165548761340038.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2-08/4047587847342899641959783.pdf>

（七）发行人关于终止新材料资产建议重组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就终止有关新材料资产的重组事项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有关新材料资产的重组的公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2-17/4055439897141228789336223.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2-21/4059501031860873625319671.pdf>

（八）发行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二）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二）》。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2-22/4059709328028166593152148.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了《中国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2-25/406229478550759373663656.pdf>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